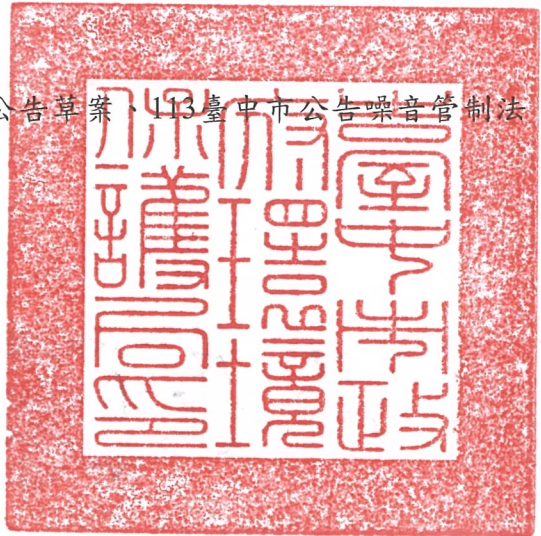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空字第1130113621號

附件：113年臺中市公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修正後公告草案、113臺中市公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113年「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點或場所」(草案)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噪音管制法第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8條。
- 三、修正內容：詳如修正後公告草案。
- 四、本公告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，且考量少數條文修正或修正幅度些微，基於上述情況，爰定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。
- 五、113年「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點或場所」公告草案及草案對照表可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epb.taichung.gov.tw>)之「熱門公告>公告訊息」內下載，本案另載於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)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。
- 六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報紙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  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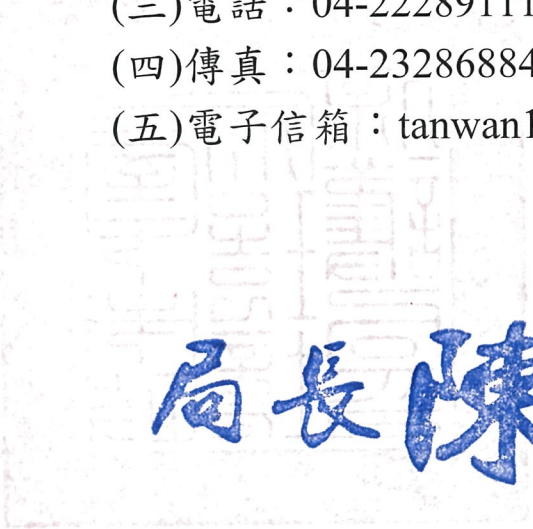
科。

(二)地址： 407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210。

(四)傳真：04-23286884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tanwan1976@gmail.com。



局長陳宏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